附件3

个人综合考核评分办法

个人综合考核分为60分。量化分值及评价要素如下：

一、学历、普通话等级（4分）

### （一）学历。研究生计2分，本科计1.5分，专科及以下

### 计1分，不累计加分。

### （二）普通话等级。二级甲等及以上计2分，二级乙等

### 及以下计1分。

二、工教龄（6分）

参加工作以来每满一年加0.2分，6分封顶。

1. 履职考核（32分）

（一）履职考核结果等次（4分）

以2019—2020、2020—2021、2021—2022、2022—2023学年，履职考核结果为优秀每年计1分，4分封顶。

（二）履职考核排名（28分）

以2019—2020、2020—2021、2021—2022、2022—2023学年的履职考核结果计分，每年分值7分。计算方法为：

每年履职考核得分 = ×7

四、任职（3分）

（一）分值3分。近五年（2018年9月－2023年8月）内，每履职满1个学年计0.6分，3分封顶，身兼多职者，任选其一，不叠加累计。

（二）对象：A校级领导（含挂职），以县教育局或县教育体育局任命为准；B中层干部：指教务处、政教处（德育处）、总务处、工会、安全处、办公室正副职；C其他管理岗：团支部书记、少先队总辅导员、资助中心主任、班主任（不含副班主任、跟班教师等）、年级组长、教研组长、中心校长、村校长，任职以校班子会讨论决定或竞聘上岗，教育体育局备案为准。

五、荣誉（10分）

（一）近五年获各级党委、政府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综合性表彰表扬（5分）

1.分值。各级党委、政府表彰表扬省级及以上5分，州（市）级4分，县（市、区）级3分，乡镇（街道）2分；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国家级5分，省级4分，州（市）级3分，县（市、区）级2分，可累计计分，5分封顶。

2.项目。教育类表彰表扬荣誉界定为：聘期内县级及以上学科带头人、骨干教师、教学能手；特级教师、名校长、名师、名班主任、教学名师、教育人才、模范教师、优秀教师、优秀校（园）长、优秀班主任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德育工作者、师德标兵、优秀共青团干部（少先队辅导员）、优秀共产党员（党务工作者）等荣誉称号。

（二）近五年各级各类课堂教学竞赛获奖（5分）

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计5分、4分、3分，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计4分、3分、2分，州（市）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计3分、2分、1分，县（市、区）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计2分、1分、0.5分，可累计计分，5分封顶。

1. 全员民主测评（5分）

全员民主测评得分 = ×5